

國立聯合大學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

99年06月15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12月19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10月18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相關系所碩士班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學士班學生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二分之一以上且成績優異者，得於第六學期(建築學系第八學期)公告期間，向相關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碩士班提出申請先修碩士班課程。其錄取名額、甄選辦法由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自訂之。
- 第三條 由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預備研究生(以下簡稱預研究生)資格。
- 第四條 學生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，應於第八學期(建築學系第十學期)(含)前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招生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該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碩士班之研究生資格。
- 第五條 錄取本校碩士班之研究生，於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，其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，除系所另有特殊規定外，均可申請抵免，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之限制。但研究所課程若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- 第六條 錄取之預研究生名額不受限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